**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管理，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专委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创新专委会课题项目旨在搭建研究平台，体现国家和社会需求，引领创新教育发展方向，凝聚专业力量，推动人才培养。
   **第三条** 专委会课题管理工作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充分发挥创新教育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
   **第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方向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课题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确定课题规划的方向和目标；
   (二) 审批专委会重点课题选题指南；
   (三) 指导评审工作，审批立项课题；
   (四) 组织课题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课题规划及选题指南；
   (二) 制定课题及经费管理办法等；
   (三) 组织课题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
   (四) 编制课题资助经费预算；
   (五) 组织优秀成果和先进管理单位评选;
   (六) 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
   **第七条** 设立课题立项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由专委会聘任。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 评审各地各校课题申请，提出课题资助建议；
   (二) 协助进行课题监督、检查、评估和改进建议；
   (三) 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四) 推荐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八条** 设立创新教育重大课题、重点课题、规划课题、委托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及单位资助课题，并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九条** 重大和重点课题资助创新教育深层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对创新教育发展起关键性支持作用。
   **第十条** 规划课题研究国家创新教育基础理论、实践问题，侧重创新教育课程体系、实施体系、评价体系、支持体系构建研究。

**第十一条** 委托课题资助因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及创新教育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点课题。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课题资助创新教育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设立创新教育成果文库，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送更多精品力作。全国创新教育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创新教育深入开展，设立单位资助的创新教育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五条** 专委会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申请重大、重点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四) 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申请课题参照社科规划办通字[2017]22号文件执行。
    (五) 申请重大和重点课题的，其课题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申请其他类别课题的，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课题。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须出具课题所需研究经费有保障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二个月。
   **第二十条** 专委会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采用会议独立评审、通讯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课题评审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课题。
   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专委会秘书处提出实名书面意见，专委会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二十三条** 单位资助的课题，由单位负责组织初评，最终立项结果由专委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课题评审设立回避制度，专委会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重大、重点课题负责人自收到立项批准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专委会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专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报送专委会秘书处。专委会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重大和重点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需填写年度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专委会秘书处。对不按规定报送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全国教科规划办将暂缓拨付经费，严重违规的要予以追究。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每年需报送1篇决策咨询报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提出决策参考建议。决策咨询报告报送和采用情况将作为结题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自课题资助期满30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专委会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在鉴定后方可公开出版。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需在结题后一年内向专委会提交公开出版的著作。
   **第三十条** 设立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优先立项。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被权威机构采用或领导批示，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第三十一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专委会批准；专委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一) 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三) 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题擅自公开出版的；
   (五)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六)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七)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委会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三)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三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专委会审批：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 改变课题名称；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五) 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六)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七) 变更课题经费预算;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第三十五条** 课题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专委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专委会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专委会作出撤销课题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课题被终止实施的，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本会课题，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设立专委会信誉档案，课题立项、资助审批、成果评鉴等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一) 未按规定进行开题结题的；

1. 未按规定提交成果材料的；
   (三) 未能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的；
   (四) 课题管理不当，结题把关不严格的；
2. 未提交真实有效审查材料的；
   (六）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七) 弄虚作假的；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九)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十) 发生其他不良现象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专委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